



# 教義比較 (下)

主為我們受死，只有一次。  
所以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也是一生只有一次機會。

文／謝順道

## 三. 奉主耶穌聖名

1. 原始教會施洗時，都奉主耶穌的名（徒八16，十九5），或奉耶穌基督的名（徒二38，十48）。
2. 因為耶穌是獨一救主（徒四12），所以無論做什麼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（西三17）。
3. 奉什麼名施洗之爭議的關鍵：凡主張「三位一體神觀」的教派，都依據《馬太福音》二十八章19節那一段經文，「奉父子聖靈的名」施洗。凡主張「獨一神觀」的教派，則依據《使徒行傳》的記錄，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或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施洗。例如美國「聯合五旬節會」（U.P.C.），因為主張「獨一神觀」，所以向來都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施洗。
4. 所謂「奉父子聖靈的名」（太二八19），其正意是「奉主耶穌的名」。理由如下：  
第一。「名」一字，原文用單數，英譯本也是。  
第二。「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」一句（約十七11），可以由下列幾種譯本的譯文看出，「父的名」是耶穌：  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藉著祢的名，就是祢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他們。」  
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譯為：「在祢所賜給我的祢的名裡保守他們。」日本《新改譯》的譯文，與此相同。  
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：「藉著祢所賜給我的祢的名保守他們。」  
《標準本》譯為：「我在祢的名裡保守了他們，那名是祢所賜給我的。」  
(I kept them in thy name,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.)
5. 父與子，原為一（約十30，十四9）。聖靈是父的靈（太十20）、神兒子的靈（加四6）、基督的靈（羅八9；彼前一11）、耶穌的靈（徒十六6-7）。

真理  
專欄

教義  
比較





## 陸. 嬰孩可以受洗嗎？

### 一. 嬰孩可否受洗之爭議關鍵

1. 凡主張「洗禮與得救無關」的教派，都反對嬰孩受洗。反對的理由是：任何人一經受洗，便加入教會，成為會員。嬰孩不明白真理，沒有信心，而且不懂悔改，沒有資格成為會員，所以不可以受洗。
2. 凡相信「洗禮關乎得救」的教派，都堅持必須給嬰孩受洗。

### 二. 嬰孩可以受洗的理由

#### 1. 有原罪

嬰孩有原罪，就是從亞當遺傳下來的原始罪（詩五一5；羅五12）；若不給他受洗，罪得不著赦免。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（傳八8），所以應該趁早為他施洗。

#### 2. 憑著神的應許

受洗赦罪的應許，連兒女也有分（徒二38-39）。兒女雖然未必是嬰孩，卻不得排除嬰孩。1990年代，我在印尼雅加達教會協助聖工的時候，與一位帶領基督徒團契的牧師討論嬰孩可否受洗的議題。我依據《使徒行傳》二章38-39節這一段經文說，嬰孩可以受洗是神的應許。他說：「此處只有說兒女，沒有說嬰孩呀！」我問：「兒女不可以包括嬰孩嗎？」他回答：「不夠清楚。」我再問：「你認為該怎麼說，才夠清楚呢？」他回答：「應該說：『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包括你們的嬰孩。』」這才算清楚啦。」最後，我說：「這種說法，

豈不是等於說嬰孩不是兒女嗎？如果我說：『人和婦女』，這樣不是等於說：『婦女不是人』嗎？」

#### 3. 割禮的預表

割禮是舊約選民的入門禮（創十七9-14），洗禮是新約選民的入門禮（加三27-29）。舊約選民所受的割禮，預表新約選民所受的洗禮（西二11-12）。舊約選民的男嬰出生第八天，什麼都不懂，就要受割禮（利十二2-3）。這件事預表嬰孩必須受洗。

#### 4. 過紅海的預表

舊約選民過紅海這件事，預表新約時代的洗禮（林前十1-2）。舊約選民出埃及，過紅海的時候，連嬰孩也包括在內（出十9-10、24，十二31）。此事說明應該給嬰孩受洗，不可以棄絕他們。

#### 5. 原始教會的史實

原始教會施行洗禮的時候，都以「家」為單位（徒十六15、32-34，十八8；林前一16）。嬰孩也是「家」的組成分子，所以全家受洗之時，不得將他們除外。

## 柒. 受洗後的注意事項

### 一. 不可再犯罪

#### 1. 受洗只有一次機會

受洗是與主同死（羅六3、8），主為我們受死，只有一次（羅六9-10）。所以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（加三27），也是一生只有一

次機會（弗四5）。因此，受洗後，要謹守聖經的教訓，不可再犯罪（羅六1-3；約八11，五14）。

## 2. 不至於死與至於死的罪

罪有不至於死，也有至於死的罪（約壹五16-17）。受洗後，若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要切實悔改，主的血必洗淨他一切的不義（約壹一7-10）；教會的同靈也應該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（約壹五16節上句）。如果故意犯了至於死的罪，就不再有贖罪祭（來六4-8，十26-31），教會的同靈也不得為他祈求了（約壹五16節下句）。

## 3. 哪些罪是至於死的罪？

究竟哪些罪是至於死的罪，聖經上並沒有清楚的規定。本會在傳統上認為凡比較嚴重的過犯，都屬於至於死的罪。例如十誡中所禁戒（出二十1-17），下列幾項：

其一、除了真神之外，又有別的神者（第一誡）。

其二、跪拜偶像者（第二誡）。

其三、過分不孝父母（第五誡），污辱主名，並且不聽從教會的勸戒者。

其四、殺人者（第六誡）。

其五、犯姦淫者（第七誡）。

其六、偷盜（第八誡），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其七、作假見證陷害人（第九誡），造成嚴重傷害者。

其八、歸入不同宗教或基督教其他教派，背叛本會的信仰者。

## 二. 當有新生的樣式

1. 受洗是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所以受洗後的一舉一動，都要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4）。

2. 所謂「新生的樣式」，就消極方面而言是，不將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（羅六13節上句）；也就是說不再做罪的奴僕，活在罪中（羅六6、2）。在積極方面來說，則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（羅六13節下句）；這是活祭，是聖潔、神所喜悅的（羅十二1）。

## 三. 父母的責任

1. 父母對受洗後的兒女，必須盡責任教導他們走當行的道，使他們終身不偏離（箴二二6）。

2. 教導兒女的標準是，主的教訓和警戒（弗六4）。教導的方法是，無論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，隨時隨地都要談論（申六6-7）。

3. 提摩太從小就明白聖經，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15），是他母親悉心教導的成果。他心裡無偽之信，則由他外祖母和母親兩代持續地培植而得來的（提後一5）。（全文完）✿

